

市政府关于崇川区观音山新城02单元、新城区03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50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崇川区观音山新城02单元、新城区03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观音山新城02单元F2-01、G2-01等地块及新城区03单元A5-01等地块（东至星城路，南至通启路，西至园林路，北至青年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市委党校北侧中小学用地、西侧停车场用地调整为教育科研用地，青年路南、园林路东侧商业及停车场用地调整为小学用地及弹性用地，星城路西、观新路北侧居住用地调整为中学用地，原居住用地内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调整至星城路西、观新路南侧居住用地内。局部取消学明路（青年路至世康路段、观阳路至观贤路段），学明路（观贤路以南段）宽度调整为18米。调整后，教育科研用地指标为容积率0.8—1.2、建筑密度 \leq 35%、绿地率20%—25%、建筑高度 \leq 50米，中小学用地指标为容积率 \leq 0.8、建筑密度 \leq 30%、绿地率 \geq 35%、建筑高度 \leq 24米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